



强制性标准 和 推荐性标准

陈楚俊 编著

冶金工业出版社

T-652
7390
2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陈楚俊 编著

冶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36号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陈楚俊 编著

*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39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6.625 字数175千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册

ISBN 7-5024-1205-0

TF·284 定价6.00元

前 言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这一规定，把我国标准从过去单一的强制性标准体制改变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并存的体制。这是我国标准化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

近几年来，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入开展标准化工作改革以及区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等工作的需要，不少同志对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问题进行了研究。本书是在总结作者本人的研究成果，并参考有关同志的意见的基础上写成的。

本书的第一章，以美国、原西德、日本、英国和法国等西方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推荐性标准和原苏联与我国在实行单一的强制性标准体制时的强制性标准为主要研究对象，从标准作用、标准法学属性、标准内容和标准管理等方面，对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基本特点及其主要区别，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研究和论述。第二章，从分析国内外实行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基本情况入手，阐述了标准体制与经济体制的关系，论证了标准体制决定于经济体制，分析了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贯彻《标准化法》，实行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并存的标准体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第三章，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划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主要依据。第四章，包括两部分内容。其一，以有色冶金产品标准为例，具体阐述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划分。其二，提出了从标准作用、标准法

学属性和标准内容等方面进一步开展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建议。

由于写作时间紧迫及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
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者

199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基本特点及其主

要区别 (1)

第一节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主要作用 (1)

第二节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法学属性 (10)

第三节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基本内容 (18)

第四节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管理 (57)

第二章 决定标准体制因素的分析 (61)

第一节 国内、外实行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基本情况 (61)

第二节 标准体制与经济体制的关系 (90)

第三节 标准体制改革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 (103)

第三章 划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主要依据 (108)

第一节 《标准化法》及其有关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108)

第二节 商品经济发展水平,或者说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相结合的程度和形式 (120)

第三节 标准的性质 (128)

第四节 产品使用要求 (140)

第五节 其他影响划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因素(环境条件) (149)

第四章 有色冶金产品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划分及对进一步开展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建议 (160)

第一节 有色冶金产品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划分 (160)

第二节 对进一步开展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几点建议 ... (187)

主要参考资料 (203)

编后语

第一章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基本特点及其主要区别

全面正确地认识和理解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基本特点及其主要区别，对于全面深入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配套法规，正确地确定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具体划分界线，正确地划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促进标准的贯彻执行，搞好标准的实施监督，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主要作用

一、标准化的主要作用

标准化是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政策，它在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合理发展产品品种，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标准化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标准是衡量产品质量的尺度，标准来源于生产实践，反过来，又要回到生产实践中去，接受生产实践的检验，并指导生产实践。一个好的标准，是在正确地总结科学技术成果和生产、使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它应能反映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客观要求，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并能在生产建设中起指导生产和促进生产的作用。因此，标准制定得合理，就能起促进技术进步，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反之，则妨碍技术进步，影响生产发展。

标准化，不但要求制定出合理的标准，而且要求在生产建设中认真贯彻执行。原材料进厂，要按标准验收，做到不合格的原料不投料；半成品要按标准检查，做到不合格的半成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成品出厂也要按标准检验，做到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在现代化生产条件下，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业、各环节是环环相扣、彼此密切联系的，一种产品的生产，往往和许多部门、行业、企业有关联，如果在一个环节上不按标准办事，产品出了“格”，就会影响到其他产品的质量。例如：电铜的质量不好，用它制造出来的电器设备、电机等产品的质量也受到影响；而电器设备、电机等产品的质量不好，又影响其他部门的产品质量。

因此，标准化在一定意义上讲，也是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很多同志把技术标准叫做“质量标准”，说明标准与产品质量是密切相关的，是互相促进、互相制约的。标准反映了制修订时的生产技术水平。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产品质量的提高，产品标准的水平也要相应提高；标准水平的提高，又反过来促进生产技术的发展，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的质量。所以说，要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强标准化是十分重要的。

（二）标准化为合理发展品种指出方向

为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我们生产的产品，不仅要质量好，要顶用，而且要品种齐全，应有尽有。但怎样才算品种齐全呢？这就需要有一个既经济实用又科学合理的衡量尺度，指出发展品种的方向。标准化工作就可以起到这方面的作用。我们制定的产品标准，例如有色冶金产品标准，其中就规定了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的品种规格，决定企业生产什么样的产品，限制哪些产品的发展，这里不仅取决于需要，而且还取决于可能，这是由每个时期技术经济政策决定的。具体来说，品种的发展，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必须考虑使用的需要，以及生产工艺装备和技术水平，资源条件，甚至自然条件（如气候）等。例如，我国北方冬季最低温度可达零下40℃，南方多雨湿度大，沿海地区有色金属材料

易受大气或海水腐蚀影响。对于生产的产品,既要求耐寒而不脆,又要求耐腐蚀,这就要求选用具有一定性能的有色金属及其合金,而采用的合金元素又必须考虑到我国资源条件,不仅要考虑我国地下是否有埋藏,而且要考虑在目前技术和设备条件下,是否能开采出来。根据需求和可能,纳入标准的产品,各单位可以进行生产和使用,对产品的成龙配套起指导作用;限制采用的品种,或不列入标准,或列入标准,但说明是过渡的和逐步淘汰的,各单位逐步停止生产和使用。通过产品系列化和通用化,还可以合理简化产品品种、型号和规格,在基本满足使用需要的条件下,可以增大批量,提高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

(三) 标准化为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原材料创造条件

标准化对于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原材料,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例如,建立和健全我国合金钢系列标准,可以采用我国富产的合金元素,而限制某些稀缺元素的使用。又如,通过合理的缩小钢材和有色金属加工材尺寸允许偏差,也可以节约很多钢材和有色金属加工材。以直径为10mm的圆钢为例,正偏差每减少0.1mm,看来微不足道,但这就使质量减少了约2%,即每100万t钢材,就可节约2万t。由于生产数量大,日积月累,就是一个很大的数字。

(四) 标准化为使用维修提供便利条件

就以耐火材料的砖型来讲,如果我们注意加强砖型的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使部分或大部分耐火砖可以通用互换,那么,炉子、钢包及其他使用耐火砖的设备的维修工作,就非常方便,耐火砖的产量、质量还可以提高,生产成本还可以降低。

此外,标准化工作,在信息传达,促进国际贸易和交流,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社会效益,维护消费者利益等方面,也都有一定作用,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二、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主要作用

(一) 关于标准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主要作用的分类

标准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所起的主要作用,就产品标准来说,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产品标准是生产企业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企业要按产品标准来组织生产,来约束其全部生产活动。新标准执行前,企业要作好执行新标准、按新标准组织生产和按新标准交货的准备工作,如新标准宣贯、工模具准备、工艺准备等。

2) 产品标准是供需双方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我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一般都规定:产品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同时规定: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与相应标准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的某一规定时间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请第三方进行仲裁,仲裁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仲裁所耗费用,由诉败方支付。

一般来说,企业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主要来源于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主要来源于用户的使用要求。

企业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为用户提供满意的产品。采用和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广泛进行市场调研,正确了解用户对产品的实际使用需要,并将这种需要准确地反映和体现在产品标准中,然后,通过实施标准,力求以最佳的成本,来实现和满足这种需要,这无论对生产企业还是对标准化工作者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可以说,这既是搞好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条件,也是对标准化工作及标准化工作者的基本要求。实践证明,只有这样做,才能使标准化工作在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中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二) 经济体制和标准体制不同,标准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作用不同

美国、原西德、日本、英国和法国等西方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商品经济发达，买方市场，竞争激烈，瞬息万变。市场竞争，主要是产品质量的竞争。为适应竞争日益激烈和情况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的需要，他们把通用性好、覆盖面大和比较稳定的公开的国家标准和团体协（学）会标准作为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把技术水平高于公开标准且企业可以根据市场竞争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或增删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由于西方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标准和团体协（学）会标准只作为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所以人们常将其称之为贸易型标准。

原苏联与我国过去在实行高度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和单一的强制性标准体制时，长期无视商品经济的发展，产品无偿调拨，计划一统天下，标准化实际上被作为一种强化生产和行政管理的手段，是国家对企业生产的产品和如何组织生产的行政指令。标准在原则上都是强制执行的。标准既作为生产企业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又作为供需双方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与西方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只作为交货、验收技术依据的贸易型标准相比较，这类标准的作用的特点是用以组织生产，因此人们常将其称之为生产型标准。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标准体制改革，其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并存的标准体制。与此同时，随着买方市场的迅速出现和市场竞争机制的逐渐形成，产品标准作用也开始发生变化。在一些地区，在一些领域，产品标准不一定既是生产企业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又是供需双方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

三、关于经济体制、标准体制和标准作用的类型，与产品标准对产品实物质量影响程度的大小

标准化的主要作用之一，就是保证、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以便更好地满足用户使用的实际需要。国内外的实践经验表明，

要保证、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没有好的产品标准是不行的。认真开展标准化工作，很好地贯彻执行标准，是保证、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条件之一。

（一）产品标准水平决定产品质量水平

产品标准是衡量产品质量的尺度。标准水平，决定产品质量水平，是一个普遍适用的规律，它不因经济体制、标准体制和标准作用等的不同而改变，现以金属材料产品标准为例，分析如下。

金属材料产品标准，根据产品的主要用途和制修订标准的目的，一般都对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要求（其中包括对产品的牌号及化学成分、组织结构、供货状态、各种性能指标、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表面质量等的规定）、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方面的内容，作了统一规定。这些规定，各自以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方面，在不同程度上决定或影响产品的质量。产品质量性能的优劣，是标准中规定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各项要求群体综合作用的结果。标准综合水平是指对标准中规定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各项要求的综合评价。所以，我们说，标准综合水平决定产品质量水平。因为我们通常习惯于把标准综合水平简称为标准水平，所以我们又常说，标准水平决定产品质量水平。

（二）在我国，产品标准水平基本上代表了产品实物质量水平

我国在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前，实行单一的强制性标准体制时，标准在原则上都是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的。由于下述种种原因，标准本身的技术水平就基本上代表了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1）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为卖方市场，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大多数产品供不应求，无论质量好坏都有人要，“萝卜快了不洗泥”，“皇帝女儿不愁嫁”；2）价格体系不合理，无论是在比价方面还是在差价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问題，有些产品的价格既不反映其价值，也不反映其供求关系，优质不优价，有时，

甚至低质反而卖高价；3）由于上述等多方面的原因，导致广大企业领导质量意识和标准化意识不高，重视产量，忽视质量的倾向普遍存在；4）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供需双方交货、验收采用同一个标准等，使得企业既没有感受到提高产品质量的压力，也没有得到提高产品质量的动力，大多数企业一般都贴着标准生产（有的同志将这种现象形象地称之为“黄花鱼溜边”）。

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买方市场的迅速出现和市场竞争机制的逐渐形成，这种“黄花鱼溜边”的现象，在一些地区和企业，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

综上所述，我国产品标准技术水平，基本上就代表了产品实物质量水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没有高水平的产品标准，就没有高质量的产品。也就是说，要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就必须先提高我国标准水平。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近十余年来，我国通过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快了标准制修订速度，并快地提高了我国标准水平。标准水平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企业技术进步，从而比较有效地促进了产品实物质量的提高，进而增强了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更好地满足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技术经济效益。各部门、各行业都有不少这方面的实例。

（三）西方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产品实物质量，一般都高于国家标准和团体协（学）会标准水平

美国、原西德、日本、英国和法国等西方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和推荐性标准体制，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开的国家标准和团体协（学）会标准只作为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是其技术水平高于公开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因此，他们产品的实物质量，一般都要高于他们公开的国家标准和团体协（学）会标准的技术水平。至于高的程度，则主要视市场竞争需要等方面的情况而定。

综上所述，我国标准水平基本上代表了产品实物质量水平；

西方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产品实物质量，一般都高于国家标准和团体协(学)会标准水平。这就是当我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相应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般为国家标准和团体协(学)会标准)相比，技术水平相当，有时甚至还要高一些的时候，我国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却一般都要低于甚至要明显地低于国外同类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也就是我国许多产品难以进入国际市场，难以在国际市场上赢得竞争优势，产品档次低，兑汇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这说明，要提高我国产品实物质量，要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除了提高产品标准技术水平之外，还需要采取其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其中包括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等，花大力气，作一番扎扎实实的实际工作。

四、推行企业内控标准，有利于提高产品实物质量

直到目前为止，我国工业产品标准，无论是强制性产品标准还是推荐性产品标准，基本上仍然是既作为生产企业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又作为供需双方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故基本上仍然属于所谓的生产型标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标准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机制的进一步形成，产品标准的作用将会继续发生变化。从当前情况来看，推行企业内控标准是深入开展标准化工作改革，提高产品实物质量，以便更好地满足用户使用的实际需要的一个可供选择的重要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我们认为，这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的企业标准，就是我们所说的企业内控标准。

我国的企业内控标准，类似于美国、原西德、日本、英国和法国等西方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标准，如不公开对外，不进入流通领域等。

冶金系统多年来的实践经验证明，推行企业内控标准，是提高产品实物质量，提高产品使用价值，更好地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要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早在60年代初期，为了提高产品实物质量，提高用户复验合格率，以便能较好地满足用户的实际使用需要，一些冶金企业曾对某些重要冶金产品规定了高于标准的“出厂内控指标”，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这些“出厂内控指标”，可以说，已经具有“企业内控标准”的雏形。1979年，冶金部在《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的决定》中，肯定了企业内控标准在组织生产中的积极作用，号召冶金企业都要以提高产品使用效果，满足用户的实际使用需要，赶超世界先进水平为目标，订出高于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1980年，冶金部再次强调要建立企业内控标准，并且明确规定，重点军工产品、出口产品和申请评优产品都必须制定企业内控标准，按企业内控标准组织生产。这期间，冶金企业标准化的中心内容是内控标准。企业内控标准，已成为冶金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技术依据，成为提高产品实物质量，更好地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要的重要措施。

如果以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作为供需双方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以技术水平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作为生产企业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则可以提高产品实物质量，使产品实物质量水平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技术水平，可以提高产品使用效果，更好地满足用户的实际使用需要。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企业内控标准还没有全面推行，也不可能全面推行。目前，冶金部和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系统，一般只对重点产品（系指国优、部（总公司）优、省优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军工产品）、按推荐标准（在冶金部系统）和国际标准生产的产品，制订了企业内控标准，按企业内控标准组织生产，出厂产品仍以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为检验判定依据，考核内控标准执行率。此外，也有按企业内控标准组织生产，并以企业内控标准为检验判定依据的。同时，还有虽然按企业内控标准组织生产，但不进行

考核，仍然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检验出厂。后者，在一定程度上，使企业内控标准流于形式。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有关方面对于按企业内控标准组织生产，提高产品实物质量，提高产品使用效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过去在实行高度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和单一的强制性标准体制时，企业按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生产，企业生产什么样的产品，生产多少，均由国家统一规定，生产出来的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产与销脱节，企业为典型的生产型企业。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买方市场的出现和市场竞争机制的逐渐形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逐渐减少，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逐渐增多。与此同时，我国广大企业正在逐渐地从生产型企业向生产-经营型或经营型企业转变。与此相适应，相配合，我国产品标准也在逐渐地从生产型标准向生产-贸易型或贸易型标准转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将从既作为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又作为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在一定程度上，逐渐转变为只作为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而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将逐渐变为其技术水平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可以预料，如果实现了标准作用的这一转变，定将有利于促进我国产品实物质量的稳定提高，从而能较好地适应国内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实际需要，增强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创汇能力，具有明显的技术经济效果。

第二节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法学属性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法学属性，是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基本特点之一，是一类标准区别于另一类标准的一个重要标志。通过分析研究，进一步认识和理解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

标准的法学属性，把握其特点及其主要区别，无论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在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等实际工作方面，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法学属性

（一）强制性标准，具有法的属性，属于技术法规

通过对原苏联和我国过去在实行高度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和单一的强制性标准体制时的强制性标准和我国现在实行的与推荐性标准并存的强制性标准的法学属性的分析研究，我们可以更清楚地认识到，强制性标准具有法的属性。但是，它的法的属性，并非标准的自然属性，而是人们根据经济发展等的情况和需要，通过立法形式所赋予的。这里的“法”，指的是广义的法。就我国来说，从国家讲，包括国家和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制定和发布的有关行政法规。从地方讲，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和政府制定和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标准化部门制定和发布的有关行政法规。所谓强制性标准，就是指由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强制执行的标准。

原苏联标准封面上都印有“违反标准，追究法律责任”字样，把标准视为技术法规，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1979年，我国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各级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标准。对因违反标准造成不良后果以至重大事故者，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988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按此规定，有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即安全、卫生标准，不